附件3

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）项目申报表（培育发展会展项目）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展会全称 |  | 办展时间 |  |
| 办展地点 |  | 主、承办单位 |  |
| 展会总面积 | 室内： 平方室外： 平方 | 参展企业数量 | 市内： 家市外： 家 |
| 展会总开支及主要分项明细 |  |
| 拟申请的支持金额（元） |  |
| 项目是否享受其他扶持资金支持 | 如有，请具体列明其他资金名称及扶持金额。 |
| 是否使用财政资金 | 如有，请具体列明使用情况和金额。 |
| 本企业承诺五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且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诺下一届展会按照原定时间间隔继续在中山市举办。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企业公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镇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（加盖镇区商务部门公章）：  |